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 與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7111	考試時間	2 月 25 日(六) 第二節
------	-----------------	----	-----------------	------	-----------------

一、

台灣民法親屬編與繼承編在過去幾年來，歷經多次的修改；請說明根據目前(2012年2月)法律規範，父母與子女間的法律關係(包括父母有共同婚姻與父母無共同婚姻)並請分析修法前後的差異。(25分)



二、

甲以乙為被告，主張甲乙二人於 95 年 1 月 1 日簽訂買賣契約，約定價金為新台幣 500 萬元整，惟乙仍未給付，甲向法院起訴請求乙應給付貨款 500 萬元。法院審理時，乙抗辯甲前曾以乙為被告，主張乙未給付該筆價金，經甲解除契約，請求乙應返還系爭買賣標的物，經前訴法院以乙已付清價金為由，判決甲敗訴確定。試問：

- (一) 前訴訟中法院就「乙已付清價金」一事所為之判斷，是否拘束後訴法院，其依據為何？是否因甲在前後訴訟中有相反不同之主張而有不同？
- (二) 後訴法院審理時，如發現「乙已付清價金」一事，實則係乙清償甲另筆買賣契約之價金，並非本件買賣契約之價金，則後訴法院應如何處理？

(25%)

考試科目	民事身分法與 民事訴訟法	所別	法律學系民法組 711	考試時間	2月25日(六) 第二節
------	-----------------	----	----------------	------	--------------

三、
A 起訴主張 B 公司向 A 借款新台幣(下同)600 萬元，屆期未清償，B 公司又將所有甲屋一棟，以約市價三分之二價格出售 C 並移轉登記完畢，A 乃請求 B 公司給付借款 600 萬元，及請求塗銷 B 公司、C 間就甲屋所為移轉登記。經第一審判決 B 公司應給付 500 萬元，駁回 A 其餘之訴，B 公司就第一審命給付判決，對其中 400 萬元部分提起上訴；A 就給付部分未上訴，但就駁回塗銷移轉登記部分提起上訴。試依學理說明當事人下列聲明是否合法：

- (1) A 於第二審除請求塗銷 B 公司、C 間就甲屋所為移轉登記以外，又追加聲明「B 公司、C 間就甲屋所為法律行為應予撤銷」。(10 分)
- (2) 第二審法院就 B 公司上訴部分，宣判結果為：原判決命上訴人 B 公司給付超過 300 萬元部分廢棄，廢棄部分 A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其餘上訴駁回。A 就此不服而提起上訴，第二審判決不利 A 部分遭最高法院判決廢棄，發回更審。在更審程序中，A 聲明「請求駁回 B 公司之上訴，對第一審給付判決敗訴部分，請求 B 公司再給付 100 萬元」。(15 分)

四、

甲以乙男為被告，起訴主張乙男與甲之生母丙女曾於甲出生前二年至出生前半年間有同居之事實，請求乙男認領伊。乙男對於其曾與丙女於該期間同居之事實，並不否認，但抗辯稱丙女當時亦同時與多位異性交往，甲非其子云云。為此，(一)若乙男聲請傳訊丁為證人，待證事實為：請求法官訊問丁是否在該期間亦曾與丙發生性關係。依據則為乙當時曾見丁與丙在某咖啡店喝咖啡及聊天，相談甚歡。

(二)若甲聲請法院進行血緣鑑定，乙拒絕之。上開情形，法院應如何處理？法院在事實認定程序，有無何等法律或法理可得依據？(25%)